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和往年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理论与实践的研究，积极探索纪检监察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举措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现决定面向全校开展2021年度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和往年课题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和结题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题申报工作

#### （一）课题范围及申报对象

1. 申报人可结合自身专业优势、研究专长和工作实践，围绕《江苏大学2021年纪检监察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，拟定申报选题。

2. 申报对象：全校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、在编在岗的党务政工干部，欢迎其他人员申报。

## （二）课题申报及评审

1.项目选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当前高校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推动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2.鼓励跨部门、不同专业背景的人员联合申报课题，但个人作为课题组负责人申报的课题数量，每人限报1项。

3.申请人填写《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，附件2），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初审，在初审通过的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申报书和活页（附件3）一式3份报送校纪委案件审理处（行政二号楼301B室，联系电话：88791010），同时将《申报书》和活页电子版文件发送至jw@ujs.edu.cn，附件名称为：单位名称+负责人姓名+课题名称+手机号。

4.学校将组织评审小组，对申报情况进行评审，并最终确定立项资助课题名单，予以公布。学校将择优推荐上报省教育纪检监察学会。

## （三）经费支持

对获准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给予经费资助。重点项目给予5000元的资助，一般项目给予2000元的资助，结题后按实际支出予以报销，总额不超过资助额。

#### **（四）课题结题**

1.重点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，一般课题研究期限为1年。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将组织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研究期限结束后不能结题的，原则上不得延长研究时间。

2.课题结题时须提交课题研究成果。研究成果包括高质量的研究论文或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，其中重点课题需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；论文须标注“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”及项目号，论文内容须与立项项目相关。以调研报告形式申请结题时，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10000字。需提供研究论文或调研报告电子稿、纸质稿，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课题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，方可结题。对其中优秀的研究成果，将进行评选和表彰。

#### **二、往年课题结题工作**

为规范我校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结题程序，结题时需填写结题申请书（附件4），请2019年获批重点项目、2020年获批一般项目的课题负责人认真按要求、按时结题。并于2021年7月8日前将项目结题申请书及其支撑材料纸质版送至校纪委案件审理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江苏大学2021年纪检监察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 
2.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课题申报书

3.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4.江苏大学纪检监察研究结题申请书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5月24日